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与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合同书》，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合同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江西省瑞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代理运作晨丰 LED 照明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合同书〉暨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宏亿电子不受近期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由原 3,900 万元增加至 6,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无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彭金田持有宏亿电子 33%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